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 黑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乙方)供方: 哈尔滨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LXHH202601

签 订 地 点: 黑河市爱辉区王肃街 3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等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东软	NG5500exp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50000.00	750000.00
2	真空平行浓缩仪	步琦	SyncorePlusAnaly stR-12	步琦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430000.00	430000.00
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380C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0	80000.00
4	PCR 仪	朗基	T30D	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80000.00	80000.00
5	凝胶成像仪	天能	TanonMIN ISpace6000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 套	230000.00	230000.00
6	索氏提取仪	步琦	E-800	步琦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420000.00	420000.00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11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00	450000.00

8	超低温冰箱	都菱	MDF-86V6 00L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0000.00	7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伍拾壹万元整</u> （小写） <u>25100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属于进口产品的，乙方负责退换相应的货物直至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到货后按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验收填写技术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运输及风险承担

1、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3、货物风险自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点；交付地点：黑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王肃街 336 号。

2、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指核对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等情况；最终验收指安装后与厂家工程师共同验证设备技术参数。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五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

售后服务负责人：许永彩

联系方式: 17758889745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向支付合同金额 80% (即¥2008000 元) (签定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即¥502000 元)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至乙方指定账户作为货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哈尔滨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5000714092004421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125500 元) 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逾期未支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收款凭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或更换, 因此造成逾期的, 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5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黑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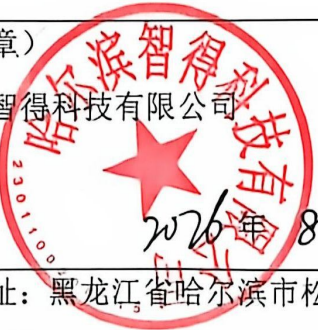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乙方资质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乙方响应承诺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黑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年8月27日	乙方（章） 哈尔滨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黑河市爱辉区王肃街33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科技创新城软件园10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许永彩
电话：0456-8291026	电话：17758889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黑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账号：171454173571	账号：3500071409200442158
邮政编码：164300	邮政编码：150023